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关联交易及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补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光智”）通过中间服务商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采购原材料合计 2.832 亿元。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，上述关联交易已实际交付 2.397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经安徽光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取消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将已收到的 2.397 亿元资金全额退回给安徽光智，安徽光智将相应等价的原材料退回给关联方。具体退款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解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，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同意取消上述关联交易，取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2021 年 1 月 26 日即将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步取消对该议案的审议。

一、本次取消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取消系为了从严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，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为协议双方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为协议双方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，本次取消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4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4日